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暂时阶段性投资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1 月 6 日和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合约》约定的理财产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简码：AGS152008），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到期。《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简码：AGS15200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到理财产品的本金 10,000 万

元及收益 2,322,465.75 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帐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